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錦燕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劉錦燕之被繼承人劉敏雄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被告劉錦燕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1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苗栗市豐年段)
1	1708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2	1248建號建物
---	----------